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簡郁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魏宏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114年度偵字第100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43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簡郁芷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依附件一、三至六所示調解成立筆錄、和解書、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簡郁芷（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頁），檢察官並未上訴，嗣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表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頁），於本院審理時再度確認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5頁），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95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就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

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經濟困窘始犯本案，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深感抱歉，然被告前無前案紀錄，素行良好，也願意與告訴人調解，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魏聿宣、白卉庭調解成立並按時履行調解條件，於本院審理期間再與告訴人湯玉端、蔡福得、康秋婷、楊娟娟、方修蘭達成調解、和解，並已履行部分分期賠償款項，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被告本案係偶發性質、初犯，如隔離或科予其他刑罰亦有礙於賠償金額之籌措及履行，是以懇請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其情節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且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9千元，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貴保字第39號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在卷（見113偵7469卷第253至254頁）可參，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法遞減輕之。至於被告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其情節較正犯為輕，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此部分減輕事由。

四、本院之判斷

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對被告予以量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湯玉端、蔡福得、康秋婷、楊娟娟、方修蘭達成調解或和解（如附件二至五所示），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事項，而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被告上訴意旨以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任意將個人金融帳戶以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使詐

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導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本案告訴人共計7位，總計被害金額約212萬餘元，金額頗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7位告訴人全部達成調解或和解（如附件一至六所示），陸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稍事彌補其等所受損失，暨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從事牙醫助理、月薪約2萬9,000元、需扶養父母及弟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係初犯，素行堪稱良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典，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頗知悔悟，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復均與全部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徵得其等諒解，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益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所為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又被告與告訴人魏聿宣、蔡福得、康秋婷、楊娟娟、方修蘭、白卉庭間之調解、和解條件，為分期給付賠償金，為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上開告訴人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將附件一、三至六所示原審調解成立筆錄、和解書、本院調解筆錄之條件履行部分列為緩刑之條件。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洪英丰移送併辦，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